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1997 年 6 月 18 日发布 煤厅字[1997]第 227 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炭建筑市场管理，执行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示范之本，规范煤炭行业建筑市场，维护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煤炭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所签订的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煤炭行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活动，不论隶属关系、资金渠道、投资来源、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履行承包合同的能力。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建设的，甲方必须具备组织协调能力；乙方必须具备有关部门核定的资质等级并持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施工煤炭建设的特殊凿井工程、井巷工程、井上下设备安装工程的乙方，必须持有煤炭部核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原则。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应当贯彻合法有序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煤炭部制订的有关行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利用工程承包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建筑市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对方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2. 平等原则。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应当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平等地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3. 自愿对等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经济、法律地位对等，没有主从关系，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不准一方借助行政手段干预对方。

4. 严肃性原则。工程承包合同是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实施中的法律依据。把当事人的责任、义务、权利都纳入了法律系统，不因法人代表更换而变更或终止履约。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依法提出索赔。

5. 严密性原则。煤炭井巷建筑安装工程是地下作业，自然灾害多，受煤层埋藏条件、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瓦斯地质等条件制约，设计变更、工程更改较频繁，施工工期长，可变因素较多，客观上要求合同条款细缜严密，应当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和容易引起纠纷的因素。对于特殊凿井工程、井巷工程，不得采用“一次包死”的承包方式。

6. 强制性原则。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条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已经落实；
5. 招标投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煤炭建设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协调一致正式签订前应报部基建管理部门审查，签订后报部基建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煤炭部基建管理部门是工程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下，对煤炭行业下属各单位所订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实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建设管理部门，是工程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履行所订立工程承包合同。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组织实施煤炭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决定，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3. 组织培训合同管理人员，指导合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81

